

办公用房、培训、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管理。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部署,加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制度建设。

(二)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全链条的管理基础。在产权登记上,汇总分析201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数据,完成1776户企业年度验审。在资产评估上,完成中再、华融、中金公司H股上市等8个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19件。在产权转让上,审核产权转让项目8个,并通过建设监测系统,努力实现对国有金融企业非上市产

权转让的全流程监管。

(三)审核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坚持促发展和控风险相结合,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持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参与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坚持绩效和薪酬相联动,按规定对中央金融企业201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确认,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审核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5年,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要求,以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及绩效评价为主线,在夯实贷款管理基础工作的同时,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外国政府贷款政策整合,继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加强贷款债务管理,努力提高贷款绩效管理水

一、推进贷赠款管理制度修订, 夯实制度建设

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外国政府贷款工作机构合并后,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外债管理水平,多双边贷款政策整合工作不断推进。经过多轮沟通与反复修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基本完成,进一步夯实了多双边贷赠款项目申报、财政评审、财务及债务管理、转贷担保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重点环节的制度建设。同时,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规程、贷款赠款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与国际金融组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对项目支付进度、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测汇总并通报,有力促进了项目的执行与管理。结合项目执行监测结果,委托湖北等4省专员办对9个世行贷款支付缓慢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深入分析了项目执行缓慢原因并提出整改完善建议。针对世亚行新贷款工具的财务审计问题开展研讨,推动新贷款工具的使用。全面修订地方贷款管理工作年度综合评分框架及标准,有力提升了项目科学管理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外债债务管理, 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及时准确地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对外还款。2015年,按时对外偿还债务,全年共完成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还款合计金额约30.32亿美元,切实维护了我国政府的对外偿债信誉和经济利益。由于偿还贷款债务及时准确,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利费减免约1847.76万美元。

(二)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催欠工作。由于汇率、体制变化等历史原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曾产生欠款。多年来,通过跟踪核对数据、建立还贷准备金、预算扣款等方式,债务落实与欠款清收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5年,已完成了全部地方欠款的清收工作,针对中央部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问题,不断加大催收力度,2014~2015年已收回中央部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1.09亿美元,拖欠债务减少到3.49亿美元。

四、严格管理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提款报账

由财政部国司负责管理资金支付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共计15个,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处理提款报账、向国际金融组织申请资金回补、债务分割、会计核算、债务回收、对项目单位进行财务和支付培训、协调项目单位与相关财政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等。

五、推进政府外债统计监测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2015年,针对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发现的相关问题,继续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不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信息数据库,实现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之间贷款信息的共享和及时更新与核对,以及常规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费债务的自动计算和预测等功能。同时,对原有信息系统模块进行全面整合更新,首次建立双边政府外债信息数据库,实现

对多双边政府外债整体数据的分析预测,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价等应用功能。举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班,指导和督促省级财政推广使用,日常债务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六、认真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配合审计署开展2014年财政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公证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等工作。积极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会同国库、预算司上报部领导批准建立还贷准备金收益定期上缴机制,并完成2010~2014年还贷准备金收益上缴工作。

七、继续推进绩效评价工作,促进国际经验交流与协作

截至2015年底,依据最新修订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先后组织有关中央部门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对172个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有力提升了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并选择优秀绩效评价报告编辑出版了《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典型案例集(2014)》。

继续加强以上海国际发展评价培训项目(SHIPDET)为平台的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围绕监测与评价、影响评价等内容组织培训。截至2015年底,SHIPDET共为包括中国在内的4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3000多名政府官员和评价专业人员开展了培训,并帮助相关专业机构提高在绩效评价领域的研究与实践能力。

继续推进与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合作机制,通过互访、研讨、信息共享等方式,促进各方在绩效评价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云南培训班会议精神,围绕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任务,进一步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努力提升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大投入蛋糕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增加投入,全年共计投入资金约832.3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95.62亿元,占总投资的47.53%;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95.58亿元,占总投资的23.50%;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241.16亿元(含农村集体、农民群众和项目建设单位筹集的现金、实物和投劳折资),占总投资的28.97%。

(一)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2015年,中央财政预算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387.67亿元,比上年增长26.96亿元,增长7.47%。同时,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世行项目资金3.55亿元,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亚行项目资金4.4亿元。

(二)督促地方落实财政投入资金。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办法,督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投入资金。通过提前下达支出预算的方式,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2015年存量资金预算层层下达到县,提高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财政资金到位率。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根据检查结果认真落实各项奖惩措施等,督促各地在财政预算中按规定比例落实财政投入资金。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积极争取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收入等其他渠道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2015年地方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规模约为195.95亿元。

(三)引导信贷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进一步完善贷款贴息扶持方式,将“后选项后结算”改为“先选项后结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财政补助项目的先建后补试点,充分调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股权投资基金的投入方式,通过引入市场化的运作和管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采取贴息和补助两种支持方式,对各类国有农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金融资金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予以支持,为创新涉农资金投融资机制探索新路。

二、坚持集中投入,突出支出重点

(一)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进一步突出支出重点,着力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一是重点投入粮食主产区。13个粮食主产省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260.31亿元,占中央财政资金总投入的67.15%。同时,要求各省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特别是“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800个产粮大县倾斜,着力打造全国粮食核心产区。二是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311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以高标准